

备案号：22464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4 日

# Q/JLHZK

##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ZK0060S-2018

### 人参黄精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HZK0060S-2018
备案号	22464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2 发布

2018-11-22 实施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黄精压片糖果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以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黄精、乳糖、甘草、鹿茸血、大豆肽粉、枸杞、香菇、山楂、麦芽、茯苓、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经原料前处理、熟化、粉碎、混合、压片、分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黄精压片糖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8672	枸杞
GB/T 19087	地理标志产品 庆元香菇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19618	甘草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34/T 3014	地理标志产品 九华黄精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茯苓、山楂、麦芽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应符合GB/T 19506、DBS22/024、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每100g产品中添加人参3g。

3.1.2 黄精应符合DB34/T 3014的规定。

3.1.3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

3.1.4 甘草应符合GB/T 19618的规定。

3.1.5 鹿茸血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3.1.6 大豆肽粉应符合GB/T 22492的规定。

3.1.7 枸杞应符合GB/T18672的规定。

3.1.8 香菇应符合GB/T 19087的规定。

3.1.9 茯苓、山楂、麦芽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的规定。

3.1.10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GB 1886.103的规定。

3.1.11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3.1.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或棕黄色	从供试样品随机抽取混合均匀的样品20g，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块型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滑、无明显变形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5.0	GB 5009.3

表 2 续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g/100g	≥	0.06	NY 318 附录 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GB/T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标准号			检验方法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年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4789.3

<sup>a</sup>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硬脂酸镁	乳化剂、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微晶纤维素	乳化剂、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干燥失重、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 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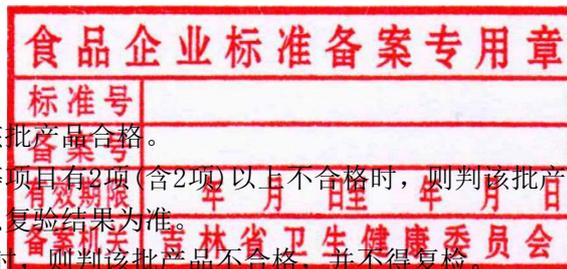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kg。产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具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黄精压片糖果

配料表（原料）：乳糖、人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黄精、甘草、鹿茸血、大豆肽粉、枸杞、香菇、山楂、麦芽、茯苓、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每日 ≤ 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3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沃华路 88 号

联系方式：0431-83354951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HZK0060S-2018

产地：吉林长春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100 克 (g)	NRV (%)
能量	1864 千焦 (kJ)	22%
蛋白质	8.5 克 (g)	14%
脂肪	1.0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52.6 克 (g)	18%
钠	17 毫克 (mg)	1%

## 8 包装

小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大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年 月 日

